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上午10: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参会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。公司高管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研究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本次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

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要求以及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当期损益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8 日